

辽宁申盟律师事务所
关于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
资产过户情况的

法 律 意 见 书

二〇一九年八月

致：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福鞍股份的委托，担任福鞍股份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福鞍股份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如下声明：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已得到福鞍股份、标的公司及交易对方的下述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并无隐瞒、虚假或误导之处，其中提供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保证与正本或原件一致相符。

3、本法律意见书不对有关会计、验资等专业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对该等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5、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6、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非公开发行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福鞍股份为实施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综上，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重组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正 文

一、本次交易的主要内容

根据福鞍股份与交易对方中科环境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业绩补偿协议》、《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以及福鞍股份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本次交易的主要内容为福鞍股份向中科环境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冶金设计院 100%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福鞍股份将持有冶金设计院 100%的股权。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的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福鞍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

（一）福鞍股份的批准和授权

1、2018 年 7 月 20 日，福鞍股份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已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就本次交易及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8 年 11 月 29 日，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更新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相关议案。

3、2018 年 12 月 17 日，福鞍股份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相关议案。

4、2019 年 3 月 20 日，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方案及相关议案。

（二）交易对方中科环境的批准和授权

2018 年 7 月 20 日，中科环境的股东福鞍控股作出《股东决定》，同意中科环境参与本次交易并签署相关协议。

2019年3月20日，中科环境作出股东决定，同意与福鞍股份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与辽宁中科环境监测有限公司之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三）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2019年7月31日，福鞍股份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向辽宁中科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360号），中国证监会核准福鞍股份向中科环境发行股份购买相关资产。

本所律师认为，福鞍股份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已经履行了应当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且已获得了中国证监会的审批批准，交易各方有权按照该等批准实施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交易。

三、本次交易实施情况

根据福鞍股份提供的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9年8月2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过户事宜已经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福鞍股份持有冶金设计院100%的股权，冶金设计院成为福鞍股份的全资子公司。

综上，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交割已办理完毕，标的资产过户实施情况符合《公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亦符合本次交易协议的相关约定，标的资产过户合法、有效。

四、本次交易的后续事宜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标的资产过户手续办理完毕后，本次交易尚有如下后续事项有待办理：

（一）福鞍股份本次交易涉及的新增股份尚待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登记手续，有关新增股份的上市交易尚需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核准；

(二) 福鞍股份尚需向主管工商登记机关办理因本次交易涉及的注册资本、公司章程修订等事宜的变更登记或备案手续等；

(三) 福鞍股份及交易对方需继续履行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承诺事项等；

(四) 福鞍股份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就本次交易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在福鞍股份及交易对方按照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约定履行各自法律义务的情况下，本次交易后续事宜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对本次交易的实施不构成重大影响。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 本次交易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具备实施标的资产过户的法定条件；

(二) 本次交易项下的标的资产过户手续均已办理完毕，标的资产过户合法、有效；

(三) 本次交易各方尚需办理本法律意见书第四部分所述的后续事项，该等后续事项的实施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本页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辽宁申盟律师事务所出具的《辽宁申盟律师事务所关于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资产过户情况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辽宁申盟律师事务所(签章)

负责人: 高旭

高旭

经办律师:

李远: 李远

高旭: 高旭

2019 年 8 月 2 日